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："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，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，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。"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代码C06015，简称资产管理计划）将于2021年3月2日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**5.0%**，即：

投资者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2021年3月2日前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.2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1年3月2日（含）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.0%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2021年3月2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。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，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致电客服电话：010-59562622。

管理人网站：http://www.avicsec.com/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19日